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0期（总第24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0 期

(总第 24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阳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7〕22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14号) (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5号) (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6号) (1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7号) (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8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9号）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0号）	·····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1号）	·····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2号）	·····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3号）	·····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7号）	·····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委济南市工程设计 和装修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9号）	·····	(4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 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号）	·····	(46)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2016年度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7〕4号）	·····	(47)
---	-------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阳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7〕22号

济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阳县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字〔2017〕4号），同意你县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

一、撤销崔寨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崔寨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崔寨镇政府驻地。

二、撤销孙耿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孙耿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孙耿镇政府驻地。

三、撤销回河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回河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回河镇政府驻地。

四、撤销太平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太平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太平镇政府驻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戏曲繁荣发展，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2号文件做好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27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戏曲传承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

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双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进一步做好戏曲传承发展各项工作，着力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推进戏曲艺术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完善学校教育与表演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发展的体制机制，落实戏曲艺术工作者奖励激励政策，健全戏曲工作人员各项保障激励机制，大幅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扎实推动戏曲走基层、进校园持续开展，做大做强国有戏曲艺术团体，打造推出一批戏曲精品剧目，扶持推出一批基层戏曲表演团体，培育形成全社会重视戏曲艺术、支持戏曲艺术的良好氛围，开创戏曲保护传承发展新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戏曲剧种、剧团普查，全面掌握全市戏曲剧种数量、演出团体、演出剧目、生存现状等，实现对戏曲文化资源的科学化管理，确立一批基层戏曲传承基地。建立市戏曲资源数据库，实施戏曲抢救保护工程，将符合条件的戏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我市现有代表性戏曲名家进行采访录音录像，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

（二）加大戏曲创作扶持力度。鼓励市属戏曲院团恢复排演传统剧目和保留剧目，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创新发展，坚持原创、复排、改编、移植并重，重点创作反映历史文化、时代精神和地域文化特色的优秀剧目。深入实施戏曲剧本创作生产计划，充分利用国家艺术基金、省文化厅“4+1”工程以及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通过征集新创、整理改编、买断移植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戏曲创作的扶持力度，确保每年推出1—2部优秀原创戏曲剧本和1台优秀戏曲剧目。

（三）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将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基层开展公益演出。创新基层文化惠民资金管理使用模式，将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服务基层纳入优先保障范围。

（四）改善戏曲活动场地条件。通过新建、改建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在市区建成适合现代戏曲演出的专用剧场。实施“城乡百姓舞台计划”，每个镇至少有1座综合性“文化礼堂”。推动“乡村戏台”建设，把室内简易戏台（戏剧大棚）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围，合理布局戏曲演出空间，注重保护利用现存戏台尤其是古戏台。鼓励群艺馆、文化馆（站）等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戏曲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鼓励采取灵活的产权形式或以政府购买演出场所演出时段、提供场租补贴等形式，帮助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解决演出场所问题。

（五）搭建戏曲艺术展演平台。继续办好“泉荷奖”系列艺术比赛、“泉城大舞台”系列文艺演出等品牌文化活动，选拔支持优秀戏曲剧目和优秀演职人员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专业艺术赛事及展演活动，所获优异奖项作为职称评审晋级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戏曲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完善戏曲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对戏曲后备人才培养。积极扶持发展戏曲职业教育，加强戏曲学科建设。鼓励开展专业型、普及型戏曲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开设戏曲专业。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和戏曲院校合作，建立学生学习（实践）及人才培养基地。探索艺术院校与戏曲表演团体人才双向交流机制，鼓励中青年专业人员到高等艺术院校进修深造。鼓励戏曲民间艺人、非遗传承

人参与戏曲教育，建立非遗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实施“名师收徒”、“名家传艺”工程，加大对青年拔尖人才的培养力度。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优秀青年演员职称评定开辟“绿色通道”，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戏曲艺术工作者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让中青年尖子人才在艺术生涯的巅峰期得到相应认可。

（七）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发展。引导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和推动市京剧院、市吕剧院、市豫剧（山东梆子）团3家戏曲院团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振兴我市戏曲的龙头作用。畅通优秀戏曲人才进入渠道，各单位结合实际和戏曲专业人才特点，对获得国家规定或认可的行业内最高表演奖项人员，在岗位聘任上优先考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成立戏曲院团，力争每个县区至少有1个颇具规模和影响的戏曲剧团，并从资金和人才上支持基层戏曲表演团体的剧目创作和演出。

（八）培育戏曲演艺市场。统筹全市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和国有演出场馆资源，鼓励戏曲院团通过投资、项目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演出院线建设，降低演出流通成本。通过财政补贴、规范演出票价等，引导市民走进剧场观看戏曲惠民演出。鼓励文化企业参与戏曲演艺衍生品的创意、生产和营销，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戏曲品牌。

（九）强化学校戏曲通识教育。结合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学校开办戏曲校本课程，编订校本教材，举办学校戏曲文艺汇演。大中小学应采取多种形式，争取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到1场优秀的戏曲演出。鼓励大中小学建设戏曲社团和兴趣小组，鼓励与本地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合作开展“戏曲进校园”等戏曲普及活动。有条件

的学校可设立戏曲教育基地，聘请校外戏曲专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举办以学生为主体，形式多样的戏曲展演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戏曲传承工作，加强指导，精心部署，切实抓好政策落地和跟踪督查。市发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规划、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编办等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支持我市戏曲传承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戏曲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于扶持和资助本地戏曲全方位传承、保护和发展，推动我市戏曲振兴发展。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依法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设施等方式参与扶持地方戏曲的传承发展，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良好环境，发挥好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的综合效益。

（三）强化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优秀戏曲作品，以及传承发展戏曲的好经验、好做法。各级宣传阵地要开设戏曲专题专栏，宣传推广戏曲作品，传播普及戏曲知识。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戏曲传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通过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普及和宣传戏曲艺术，努力在全社会营造鼓励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和省编办《关于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挂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的批复》（鲁编办〔2016〕273号），设立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挂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增加集中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权职责。负责行政裁决案件的办理工作。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探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新路径、新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和方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依法推进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法制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依法行政的综合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政策研究，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调研、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负责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省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五）承担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和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责任；承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六）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

问题的建议；负责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七）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八）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相对集中市级行政复议权工作，办理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复议案件，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县区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县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由市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

（十）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对外政府法制业务交流。

（十一）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并代理市政府其他法律事务；协助市政府办公厅承担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挂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设8个职能处室。

（一）秘书处（挂组织人事处牌子）。

组织协调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开展对外政府法制业务交流；负责编辑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汇编；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标准外文文本的组织译审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法规处。

拟订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承办有关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的具体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提出清理或修改意见；承办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修改工作；调研、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等工作；负责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省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三）监督协调处。

研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市级行政执法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承担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有关具体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的联络工作。

（四）复议立案处（挂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工作；负责市公安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负责由市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认定、协调等事务；指导、监督县区政府行政复议工作；分析研究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工作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复议案件审理处。

负责管辖范围内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负责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取证、听证、调解和解、送达及复议案卷整理归档等工作。

（六）规范性文件审查处。

负责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和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办理复议机构、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的涉案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有关事项；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七）行政应诉处。

承办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承办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和县区政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县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应诉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应诉的综合研究、制度建设和统计分析工作。

（八）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处。

承担全市依法行政综合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政策研究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的联络组织、协调管理以及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规范等工作；负责市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其他法律事务的办理工作；协助市政府办公厅承担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挂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核定行政编制42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局长）1名、副主任3名，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1名（副局级），处长8名、副处长8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挂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负责受理、审理市级行政复议案件。市政府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2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法制事权划分。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挂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法制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开展反恐怖主义相关宣传教育，参与民族宗教方面反恐怖主义相关工作。

2. 负责对民间信仰工作的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加强对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民族宗教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政策；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相关培训工作。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落实。

（三）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建议，承办少数民族扶贫事宜；参与组织协调对少数民族经济的支援；会同有

关部门共同促进少数民族各项事业的发展。

（四）负责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办理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有关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

（五）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六）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对民间信仰工作的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

（七）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参与民族宗教方面反恐防暴主义相关工作。

（八）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十）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涉外事宜；指导民族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贷款项目的论证与推荐；参与宗教工作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

（十二）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

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设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计生、协调督查、后勤服务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府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和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社会保障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承担机关和宗教团体涉外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起草全市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对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牵头推进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史志、年鉴工作。

（三）民族工作处。

负责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承担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和宣传教育相关工作；负责民族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工作；负责民族文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全市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具体事务；协调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承办民族成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办理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有关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配合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

教育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涉及民族信访工作。

负责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承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和人口情况的统计分析评价监测有关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参与拟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承办少数民族的扶贫、经济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等相关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贷款项目的论证与推荐；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参与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的重大事件；协调清真食品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民族方面反恐怖主义相关工作。

（四）宗教工作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负责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负责宗教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联系宗教界人士，指导和帮助相关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负责做好宗教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在济外国人的宗教活动；参与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参与宗教方面反恐怖主义相关工作；协助处理涉及宗教领域的重大事件；承担宗教工作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负责民间信仰工作的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负责涉及宗教信访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26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2名；处长（主任）4名、副处长（副主任）4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中考加分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少数民族的加分资格认定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符合加分政策学生的报名组织、信息录入、学籍审查、信息公开公示。

（二）关于行政复议工作。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人员编制3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民族宗教事权划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民族宗教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增加的职责。

承接省人防办下放的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人防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市人防建设专项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结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防防护要求的审核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并监督

检查人防要求落实情况。

（三）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相关保障计划，负责全市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四）组织管理全市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监督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五）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市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等专用网保障

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六）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七）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学技术研究和宣传教育。

（八）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省、市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市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征缴易地建设费工作；监管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

（九）组织全市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协助管理县区人防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负责全市人防系统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

（十）战时在市人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发布空袭警报，实施灯火和交通管制；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消除空袭后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市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十一）承担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警备区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设4个职能处室。

（一）秘书处（挂组织人事处牌子）。

组织协调办机关日常工作；起草人防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财务、新闻发布、应急管理、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市12345市民

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开展人防科学研究和人防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负责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准军事化”建设；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办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对各县区人防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任免建议。

（二）综合计划处（挂平战结合管理处牌子）。

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及计划；编制人防经费的预决算；承办全市人防国有战备资产的系统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市人防综合统计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平战结合发展规划及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全市已开发利用人防工程、附属设施平时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人防平战结合各项任务指标，并组织检查落实；负责指导检查已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平战结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三）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处。

编制人防组织指挥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管理市级人防信息化平台；组织全市人防指挥、通信警报、人口疏散体系建设及信息网络建设；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制定防空袭方案和相关保障计划，并组织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负责防空防灾警报发放工作；协调军地通信资源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承办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编制全市利用人防战备资源参与防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规划及预案；负责抢险救灾、应急保障有关工作；负责开展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教育。

（四）工程管理处（挂行政审批办公

室牌子)。

拟订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人防防护要求，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监督有关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和征缴易地建设费工作；协调临战前的工程保障和平战转换工作；负责工程技术专业培训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24 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局级），处长 4 名、副处长 4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 有关人防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监管的职责分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人防方面实施统一监管，对违法案件进行专业认定并移送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市人防办移送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 有关单建人防工程批后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单建人防工程防护质量监督以及竣工验收备案。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单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市规划局负责单建人防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三)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政府行

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做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 暂保留工勤编制 1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 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 建立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市城管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市城管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发现属于综合执法机关职责的，应当告知或移送市城管执法局查处。

(四) 完善市和县区人防工作事权划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人防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五) 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5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审计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市审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审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1. 对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职责。

2.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楼堂馆所建设及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等方面审计，推动俭朴政府建设。

2. 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审计项目管理，强化税收征管、资源环境、行政执

法、电子数据、境外项目等方面的审计监督。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

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政府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2. 县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市政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楼堂馆所建设及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等方面审计调查。

（七）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与县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管理县区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不含主要负责人）。

（十一）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加强境外资产审计，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二）组织实施审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强化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审计局设 17 个职

能处室和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档案、安全、信访、督查、财务、会务、后勤管理服务、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以及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审计项目管理、审计信息、宣传、科研、调研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二）法规处。

起草审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理复核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组织审计听证事项；组织开展审计普法教育；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调度各处（室）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组织实施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指导等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办理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含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事项；联系特约审计员。

（四）财政审计处。

拟订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总体方案，汇总审计结果；负责审计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地方税务系统税收征管情况、市国库办理市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负责审计市级有关部门

（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财政审计业务。

（五）金融审计处。

负责对市属金融机构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中央和省属金融机构进行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金融审计业务。

（六）行政事业审计一处。

（七）行政事业审计二处。

（八）行政事业审计三处。

上述行政事业审计一至三处，分别负责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审计业务。

（九）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负责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审计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受市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农林牧、水利、国土资源及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业务。

（十）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处。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

（十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三处。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至三处，分别负责审计市重点建设项目、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负责审计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融资建设平台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十三）企业审计一处。

（十四）企业审计二处。

上述企业审计一、二处，分别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负责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指导全市企业审计业务。

（十五）社会保障审计处。

负责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审计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负责对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社会保障审计业务。

（十六）外资运用审计处。

负责对国际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提供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援助、贷款项目的审计公正报告；负责对中方控股的市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境外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外资运用审计业务。

（十七）计算机审计技术处（挂信息处牌子）。

管理指导全市审计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实施工作；负责拟订审计信息化管理制度、计算机审计规范；为机关各处室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配合业务处室开展计算机审计和辅助审计业务；协调指导全市审计系统的计算机系统管理和计算机审计工作。

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局级）。

拟订全市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

办法；承担市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下设综合处、行政事业经济责任审计处和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处，均为处级。

四、人员编制

市审计局核定行政编制158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5名，总审计师1名（副局级），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1名（副局级）、副主任2名（正处级），处长（主任）20名、副处长（副主任）37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审计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7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筹协调的职责。

2.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负责制定全市年度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软科学等科学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有关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高新技术

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有关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参与管理全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

（五）拟订科技促进农村、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新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有关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七）负责市级科技经费预算、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编制产学研合作计划；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九）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十）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

机构科技合作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外事工作。

（十二）指导科技服务业发展；拟订促进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组织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全市科普工作；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军民科技融合、科技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全市科技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拟订促进与科技相关知识产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拟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创新型城市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评价体系、责任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的评价、考核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济南市科学技术局设10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组织重大科技工作调研；负责科技宣传、科技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科技信息库和科技信息网络建设。

（二）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发展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承担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体系建设；负责相关科研机构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根据授权参与实施重大科技人才工程，指导有关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与服务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市科技培训工作；拟订全市科普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组织实施全市软科学研究计划。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办理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四）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专项规划及年度科技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负责我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立项、协调工作；负责我市承担国家、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的相关协调工作；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申报省级基础研究项目；负责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评价和管理；承担相关科技统计和科技评估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

策和措施建议，提出科技经费配置建议；参与拟订市级科技投入、科研条件保障、科技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市级科技经费预算、决算并监督执行；负责本部门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各类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管理与监督；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及相关科研机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五）科技成果与产学研合作处。

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科技奖励管理，承担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科技保密工作；参与拟订我市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划和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有关科技团组出国计划申报；组织实施我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承担市政府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有关具体工作；承办市政府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承担与港、澳、台地区的科技交流工作。

（六）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参与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承担相关领域科技计划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科技创新示范试点等工作；承担组织运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相关工作；承担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参与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承担工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关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动员、军民科技融合工作。

（七）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参与拟订科技促进农村与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承担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

计划的具体工作；指导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与示范；推进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市科技扶贫相关工作；承担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农村与农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社会发展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关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推进生物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工作；协调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八）科技园区发展与创业促进处。

参与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和政策，组织申报国家和省创新基地，并指导和协调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承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有关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参与拟订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承担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有关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九）科技服务业促进处。

参与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承担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计划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指导科技中介组织建设；参与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指导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参与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高校院所和企业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管理、服务与协作共用，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创新协调督导处。

牵头拟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区域

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和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牵头编制创新型城市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评价体系、责任体系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承担开展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评价、考核工作；承担创新政策贯彻落实的督导检查工作。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日常工作由创新协调督导处承担。

四、人员编制

市科学技术局核定行政编制47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副局级），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副局级），处长（主任）10名、副处长（副主任）11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4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科技事权划分。市科学技术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科技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体育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市体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体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二级裁判员等级称号认定。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各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2. 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各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三）增加的职责。

负责指导、推动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强体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体育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反兴奋剂、健身气功活动的

监督管理。

3. 加强指导、推进全民健身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

（二）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协同有关部门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指导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负责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省以上重大体育比赛，承办在本市举行的重大体育比赛；管理和指导全市性体育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四）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同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监督代销者代销行为。

（五）指导体育科研、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体育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加强体育队伍建设。

（六）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市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济南市体育局设5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开展调研，提出政策性建议；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协调体育宣传和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以及本系统出国人员的政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教练员、运动员的选拔录用，协调运动员的退役安置工作；负责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

（三）群众体育处。

起草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群众体育发展规划草案，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指导、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协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

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竞技体育处（挂青少年体育处牌子）。

起草全市竞技体育和体育科技发展规划草案，起草全市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方案；指导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和输送；负责全市参加重大比赛的组队、训练及参赛；承担统筹协调全市承办重要体育赛事工作；负责教练员、运动员的管理、业务培训、业务考核及选配使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运动员等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起草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草案、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全市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指导开展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及相关活动；组织协调全市青少年竞技体育竞赛工作；组织指导青少年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工作。

（五）体育产业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起草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草案和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实施体育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体育统计工作；负责监督体育彩票代销者代销行为；引导和参与推进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办理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

济南市体育局核定行政编制31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4名，处长（主任）5名，副处长（副主任）6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船舶安全监管。

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要在交通运输部门对船舶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参加比赛活动的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其他船舶及这一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市农业局负责渔船安全监管。要加强对渔船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坚决打击不符合运输条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

（二）行政复议。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体育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复议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2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体育事权划分。市体育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

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体育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市投资促进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的批复》（鲁编〔2015〕24号）精神，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1. 划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企业名称、地址及投资方名称变更）职责。

2. 划入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

情况联合申报职责。

3. 划入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全市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投资促进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

策；起草投资促进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订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研究国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负责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全市投资环境营销策划，包装和推介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四）组织开展与上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规模企业集团、境内外知名机构、高校、驻济（驻鲁）总部、商会、协会等投资促进战略合作。

（五）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筛选，确定重点招商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利用“云招商”平台统一发布投资促进相关信息。

（六）拟订全市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机制，规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秩序。

（七）指导和参与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意向项目评估、准入、选址和流转；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产业招商专家库、智库。承担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八）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指导县区、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等招商主体根据全市投资促进年度计划制定年度任务目标，并负责汇总、编报、下达；负责调研、收集、汇总、分析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九）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组织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企业名称、地址及投资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联合申报；负责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建立健全来济投资者及在济投资企业投诉的协调和督办工作制度；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

（十一）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投资促进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组织人事处牌子）。

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宣传、政务公开、应急管理、新闻发布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行政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信访、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拟订全市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县区、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二）投资研究处。

负责起草我市投资促进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根据全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外交流与协作；研究境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收集、汇总、分析全国大中型城市投资促进情况及主要指标，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产业招商专家库、智库，对在谈新兴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供智力支持；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网络和项目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搭建全市“云招商”平台，做好日常维护与实时更新工作，统一发布投资促进相关信息。

（三）投资推广处。

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筛选，确定重点和重大招商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库；负责全市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营销策划，包装和推介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拟订全市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与上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规模企业集团、境内外知名机构、高校、驻济（驻鲁）总部、商会、协会等投资促进战略合作，采取多种渠道和措施，实现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招商。

（四）投资服务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组织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承担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具体工作；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企业名称、地址及投资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联合申报的具体工作；负责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

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建立健全来济投资者及在济投资企业投诉的协调和督办工作制度；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投资政策咨询和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承办来济投资过程中各类投资举报的转办、督办、协调工作。

（五）项目促进处。

指导和参与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和督办工作；指导和协助县区、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市直有关部门实施意向项目评估、准入、选址和流转；承担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开业、投产、达产等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建立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机制，规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秩序；对违反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和招商引资秩序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全市重大投资促进项目协调相关工作。

（六）统计考核处。

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指导县区、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全市投资促进年度计划制定年度任务目标，并负责汇总、编报、下达；负责调研、收集、汇总、分析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研究提出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的意见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定期汇总通报全市投资促进综合统计报表；定期组织全市招商工作观摩交流，协助做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督查评议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投资促进局核定行政编制 35 名。

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长（主任）6名、副处长（副主任）6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市级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批复及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

（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投资促进局按照管理权限审核、申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监督检

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市工商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牌子。

一、职能转变

加强

1.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加快推进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推进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

2. 加强对有关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活动年审、初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3. 加强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负责编制济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协调、配合中央驻省、市金融监管机构对全市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联系协调驻济金融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加强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联系，引导其在本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三）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属

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审核部门要求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出初步意见。参与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指导协调非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协助证券监管机构做好属地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

（五）拟订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政策，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和业务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典当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和业务监管工作。

（六）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初审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有效防范风险蔓延。

（八）依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管规则和办法；依照权限审核新型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业务活动、交易品种、市场参与者进行监管，负责做好交易场所业务许可受理与辅导，日常监督检查和统计监测

工作；依照权限对新型金融组织、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开展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依照权限对新型金融组织、交易场所的业务情况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组织开展年审和分类评级，建立监管信息系统；依照权限对新型金融组织、交易场所的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协调组织地方金融统计监测、专项调查等，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建设，配合中央驻鲁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辖区上市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设6个职能处。

（一）综合处（挂组织人事处牌子）。

组织协调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全办机关文电、新闻发布、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督查、应急管理；负责办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办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拟订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老干部、精神文明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宣传、金融信息网管理、金融培训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编制济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分析全市金融业统计数

据和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及行政复议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三）银行处。

参与拟订全市银行业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配合调度分析全市银行业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做好监管工作；负责驻济银行业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加强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联系，引导其在本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牵头组织银行与企业对接，参与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市属银行业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参与地方金融机构的组建；推动全市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的规范发展；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初审和监督管理。

（四）资本市场处。

参与拟订全市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调度分析全市资本市场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做好监管工作；协调和推动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工作，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出初步意见；协助证券监管机构做好属地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参与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协调、指导非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牵头引进证券、期货等机构；推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公司设立及引导成立基金公司；负责驻济证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中介机构的协调服务。负责做好交易场所业务许可受理与辅

导，日常监督检查和统计监测工作；对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业务活动、交易品种、市场参与者进行监管；依照权限对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开展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对交易场所的业务情况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组织开展年审和分类评级，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对交易场所的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五）保险与担保处。

参与拟订全市保险业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调度分析全市保险业、典当业和担保业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配合保险监管机构做好监管工作；负责驻济保险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市属保险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拟订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政策，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和业务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典当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和业务监管工作。

（六）金融稳定处。

承担我市地方金融稳定和风险监控具体工作。负责全市金融风险应急机制建设；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活动；推动开展信用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负责金融信访工作；配合省监管机构做好全市民间融资机构许可业务的有关工作，依照权限对我市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开展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依照权限对我市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业务情况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

管，组织开展年审和分类评级，建立监管信息系统；依照权限对我市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对依法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监督，并对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四、人员编制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39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局长）1名、副主任（副局长）3名，处长6名、副处长7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3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金融工作事权划分。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金融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设立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财政拨款正局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等情况。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

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

（五）核准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申请。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保值和归还。

（七）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7个职能处室。

（一）综合处（挂组织人事处牌子）。

组织协调中心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

督查、财务、新闻发布、应急管理、后勤管理服务及“12329”热线、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

负责编制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负责编制会计业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与缴存单位、职工及受委托银行的定期对账；负责对分支机构会计核算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三）归集执法处。

负责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调研分析公积金归集现状；负责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承担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事务，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投诉；监督受委托银行合同履行情况；指导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工作。

（四）信贷管理处。

负责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拟订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相关政策，对济南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市场及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指导、监督受委托银行、分支机构的公积金贷款业务。

（五）信息管理处。

拟订公积金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运行及安全维护；负责网站日常更新和维护；负责指导衔接受委托银行、分支机构网络信息系统工作。

（六）审计稽核处。

拟订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业务活动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财务计划预决算执行情况、资金运作、会计核算、经费使用等实施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对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业务进行过程性和结果性稽核；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财务审计工作。

（七）服务管理处。

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确认事项的日常工作，规范服务流程并组织实施。

三、人员编制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61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1名、副主任2名，总会计师1名（副局级），处长7名、副处长7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部门职责分工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做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五、其他事项

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为落实《实施细则》的责任主体，要围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村（社区），逐项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每项工作可量化、可统计、可调度、可追责。

二、加强调度指导。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并加强对各县区和对口部门、单位的工作指导，强化调度和监督检查，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

落实不到位或工作进展达不到时序进度的，采取媒体曝光、通报批评、项目限批、行政约谈等措施予以督促。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梳理汇总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按要求报省环保厅，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各项任务进展情况。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于2017年5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明确一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按要求一并报送（联系人：李荣斌、姬广青；联系电话：66608638 66608646；传真：66608638；电子邮箱：jinanwufanghchu@126.com）。自2017年5月起，每月2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日

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

〔2017〕29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完成《工

作方案》下达我市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根据《山东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鲁政办字〔2017〕5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在确保完成《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二期)》(济政字〔2016〕56 号,以下简称《二期计划》)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全市 2017 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67 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市及各县区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详见附表 1)

二、重点任务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严格落实《山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133 号)要求,提前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取缔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各县区在前期开展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分行业建立管理台账,逐企业明确取缔时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排查结果以县区政府名义报送市环保局备案(调查表格式详见附表 2,各县区要分行业填报)。10 月底前,各县区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

责任。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指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二)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3.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我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要求,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下达的 2017 年比 2012 年净削减 130 万吨的目标任务。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的散煤量,可纳入新上热电联产项目煤炭减量平衡方案。(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2017 年年底,全市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优先考虑热电联产热源,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作为补充和调峰热源,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加大工业低品位余热、地热能等利用。(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全面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严格落实我市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未集中供热、供气区域推广清洁燃煤,实现全市范围内清洁燃煤推广工作全覆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2017 年 10 月底前,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全市完成 5—10 万户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各

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加快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和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 为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电力和气源保障。(市发改委、济南供电公司、市市政公用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各县区对辖区现有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 逐台明确治理方式、完成时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并将排查结果报送市环保局(调查表格式详见附表3)。10月底前, 基本淘汰(替代)行政区域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燃煤窑炉加快电炉、气炉改造进度。(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6. 加快推进超低排放。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单机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以及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17年9月底前, 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执行国家相关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规定更加严格排放标准的, 从严执行(钢铁行业治污升级改造要求详见附表4); 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需执行超低排放限值。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同时, 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我市率先启动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推进重点行业治污升级改造。依据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2017年6月底前, 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10月底前, 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2017年年底前, 完成国务院“大气十条”确定的重点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结合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标准实施要求, 依法依规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治污设施和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 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 督促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账, 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逐企业明确排放不达标企业的最后达标时限, 到期仍不达标的坚决关停。(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9.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根据本地污染特征, 因地制宜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2017年6月底前, 石化行业全面完成整治。10月底前, 各县区按计划组织有机化工企业完成首轮泄漏检测和修复工作; 医药、农药等化工类, 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 包装印刷等行业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纳入国家、省大气考核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全部完成。(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优先采用压力罐、

低温罐、高效密封浮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下部装载、液下装载等方式,并实施高效油气回收措施(不含柴油),配备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措施,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详见附表 5)。(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 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生产调控。各县区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加大采暖季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制定生产调控方案,并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并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将生产调控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备案,生产调控措施要求具体到企业、具体到生产线、具体到实施方式(停产、限产等)、具体到产能、具体到责任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水泥、铸造等行业继续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全市水泥行业(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砖瓦窑等行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外,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承担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2017 年 9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政府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10 月底前,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未达到超低排放的全部停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加大钢铁企业限产力度。各县区

要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借鉴河北唐钢、德龙钢铁提标改造经验,对烧结、焦化、高炉、转炉等工序进行深度治理。按照《山东省钢铁行业环境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鲁环办函〔2016〕159 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6〕191 号)要求,完成钢铁行业污染治理(钢铁行业治污升级改造要求详见附表 4)。其中钢铁企业竖炉烟气脱硫和颗粒物深度治理要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同时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限产或停产产能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实施炭素、化工类企业生产调控。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 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

13. 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2017 年 12 月底前,全市安装 10 台(套)左右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及时汇总分析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开超标严重的车型信息。建设省、市两级机动车环境执法监管专业队伍,提高现场执法能力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协同加强柴油车管控。强化对营运

车辆的环保监管，积极推进柴油车辆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为对在用营运柴油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一批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限扭要求、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加强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监督管理。率先完成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9月底前，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各县区根据各地实际，按照2016年整治方案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取缔黑加油站点，追究违法者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6月底前，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6月底前，全市销售汽油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积极推进出租车更换为电动车或新能源车，督促在用燃油和燃气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16. 严格控制城市扬尘排放。制定城市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建筑工地做到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篷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六个百分

百，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十个必须”。2017年9月底前，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依法实行渣土运输特许经营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全面落实禁烧限放要求。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2017年5月底前完成露天烧烤清理整顿，室内烧烤必须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8.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按照国家部署，争取6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能力建设，确保稳定运行。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人员培训、预报准确率评估工作，提高整体预测预报水平。开展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9.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工作部署，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不同级别减排比例要求，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单位生产工序，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确保措施可统

计、可监测、可核查。（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0.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停限产企业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及时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和健康提示信息，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分解落实任务。以各县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将每项任务分解到各级各有关部门，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市环保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协调推进。

（二）完善经济政策。加大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优化使用方式。各县区政府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工业污染治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等领域。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对化工及汽车、集装箱、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 VOCs 排放征收排污费。

（三）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积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加大对我市的天然气供应量，优先用于保障居民用气和冬季供暖。各县区政府积极主动开拓气源，支持管道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多种方式、多种主体供应。完善应急调峰设施建设。

（四）建立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机制。增强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内容、时机和形式，利用权威主流媒体平台，切实做好大

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正确舆论导向。定期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五）严格考核问责。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督查组为平台，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建立完善考核制度，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年终实施年度考核，经市政府同意后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考核结果作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市环保部门每月对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和改善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开。根据季度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空气质量同比反弹的县区实行环保限批。对各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不力、失职渎职的，按规定提出问责建议，将相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调查问责。

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进度、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或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区，按规定实施约谈。

- 附表：1. 全市及各县区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略）
2. 违法“小散乱污”企业调查表（略）
3. 燃煤锅炉摸底排查样式表（略）
4. 钢铁行业治污升级改造要求（略）
5.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略）

（2017年5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委济南市工程设计和 装修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城乡建设委《济南市工程设计和装修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0日

济南市工程设计和装修服务业 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市城乡建设委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工程设计和装修服务业转型升级，促进工程设计和装修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建筑设计和装修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依据，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提升城乡建设水平为目标，坚持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设计质量，突出建筑文化特色，提高行业信息化和设

计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优化装修服务业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工程设计和装修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1. 工程设计行业目标。到2018年，全市工程设计单位全部改企，企业总营业收入和人均营业收入力争名列全省首位，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大型工程设计单位广泛应用，完成白图替代蓝图试点工作，施工图审查电子化程度达到60%以上。到2020年，全市工程设计行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年营业收入超20亿元企业2—3家，2家企业实现上市，成为我市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和现代服务支柱产业；90%的工程设计单位完成改制

工作, 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市场主导; 大型企业具备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中小型企业设计特色明显, 形成差异化的良性市场竞争格局; 大中型企业建成设计与管理一体化系统, BIM 技术在大中型工程设计单位广泛应用, 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实现 BIM 设计; 白图替代蓝图和施工图审查电子化全面推开, 外省市和境外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 装修服务业目标。到 2020 年, 推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总产值年均增长 10% 左右, 主要经济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 龙头企业产值超过 20 亿元。

二、工作重点

(一) 全力打造工程设计产业聚集区。依托东部新区工程设计企业众多的优势, 加强与高端专业设计运营机构合作, 引进一批高水平设计团队, 提高东部新区工程设计产业聚集能力。鼓励工程设计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产业聚集区建设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推动工程设计企业专业化、社会化和园区化聚集。经过 5 年打造, 东部新区区域内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 年营业收入超 20 亿元企业 1—2 家, 1 家企业实现上市。通过 10 年努力, 使该区域成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工程设计中心和人才高地。

(二) 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一是扩大企业规模。鼓励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实施联合、兼并、重组, 加快大型工程设计企业向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迈进步伐, 鼓励大型设计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推动大型装饰企业成为能够承包室内外装饰、水、电、暖、消防和智能工程的专业工程集团。促

进中小型工程设计和装饰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 推动有实力的工程设计和装修企业通过上市筹资、银行担保、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等资本运作方式承揽项目设计、施工等一条龙服务。二是拓展产业链条。推动有条件的企业探索业务模式外延, 鼓励工程设计企业向咨询策划、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采购等业务延伸, 拓展服务链条。推动行业向智能化发展, 利用信息化技术全面拓展工程设计企业的产业链。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新商业模式, 立足于工程全生命周期, 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三是促进管理创新。推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引导企业经营管理向集约型转变, 向依靠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注重效率和效益并重发展, 提升企业资源集聚、集成能力。四是打造企业品牌。充分利用工程设计大师、优秀工程设计等做好品牌塑造、宣传和提升, 从企业战略、核心竞争力、价值增值等角度构建品牌运作体系, 提升品牌优势。

(三) 推动设计发展创新创优。一是开展工程设计项目评优。组织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和绿色工程设计大赛、BIM 设计大赛、优秀工程设计论文评选等活动, 坚持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注重地域文化传承与创新, 突出技术创新和科技含量, 并探索利用互联网从使用功能、空间营造、外观形态、环境融合等多方面开展建筑作品评价。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后评价制度, 研究制定评价标准和有关要求, 适时开展评价工作, 并逐步建立后评价信息系统, 实现资源共享。二是搭建行业交流创新平台。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行业技

术创新体系，搭建优势互补的企业联合创新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成技术开发与生产相结合。推动工程设计企业拓展业务协同合作新模式，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业务合作。三是鼓励龙头设计企业牵头组建各类设计产业联盟，吸引国际知名设计机构与设计师加入，打造行业品牌。

（四）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一是开展建筑文化研究。支持企业和行业开展建筑文化研究，编制传承和繁荣建筑文化、城市文化相关规划。突出建筑师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建筑文化整体策划意识，倡导注重文化传承的城市设计。二是加强装修文化研究。提炼运用富有泉城特色的建筑文化元素，将文化融入装修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古建筑装饰研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开展优秀人才选拔工作。选拔推送省勘察设计大师等优秀人才，并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带动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创新人才管理制度，加大人才激励力度，积极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企业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培养人才。二是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将专业人才培养作为行业和企业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推动企业健全内部教育培训机制，全面提升从业者技术素质，打造具有管理产业化运作能力的管理团队。充分利用国际教育资源，加大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力度。

（六）积极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

广应用省统一的设计标准和建筑标准图集，推动建筑产品订单化、批量化、产业化。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和装饰产品工厂化生产，建立适应工业化生产的标准体系。大力推广住宅精装修，推进土建装修一体化，推广精装房和装修工程菜单式服务，减少业主购房后二次装修造成的材料浪费、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七）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推动企业通过“强强合作”、“借船出海”等模式，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工程技术标准国际化。积极搭建国际工程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促进品牌优势突出、信誉良好的工程设计企业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鼓励有特色专长的中小企业与大型国际工程公司合作开拓海外业务，实现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协调发展。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础条件好、有实力的大型装饰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质，并推动企业以合资、合作或投资收购等方式，有效利用当地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形成资金、设计、建造、设备综合优势，带动相关设备、建材出口。

（八）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 BIM 技术，提高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相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生产企业、勘察设计公司、施工企业和运维机构要深度推进 BIM 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应用，逐步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等环节的监管模式。通过 BIM 的深度应用，推动工程设计和装修企业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工程全生命周期。推动工程设计和装修企业建立 BIM

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集成的一体化应用系统,促进企业应用三维设计、协同设计、动态模拟及云计算技术,推进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等新技术的集成应用。逐步建立区域性行业信息标准,提升行业在技术、产品、产业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及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共建共享。加快建设 O2O (线上线下电子商务) 商业模式下互联网家装平台,实现在线销售、线下施工,通过三维动态模拟装修、真实案例和详细产品信息,借助新技术实现施工全过程透明化。推动家居装饰智能化,利用综合布线、网络通信、自动控制等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住宅设施与家庭日常事务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支持,健全标准体系。一是推动转企改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研究制定事业单位转制改革配套措施。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采取国有独资、混合所有制、民营等多种形式转企改制。促进企业产权制度、经营模式改革创新,探索建立体现技术要素、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企业制度。二是支持技术进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规定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和方案创研中心,工程设计企业可将年营业收入的 5% 作为技术研发基金或优秀建筑方案创作基金。三是完善招投标制度。完善工程勘察

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强制招标项目范围和形式,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效性。研究制定多元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方式,重视对设计团队的人员、业绩、信用等综合能力考评,淡化商务标,强化技术标,充分尊重建筑师原创,对评审专家严格审查,合理区分招标项目类型和专业,对不同招标项目规定合理评审程序。鼓励非国有投资项目自主选择发包方式;鼓励对业绩优秀、技术水平高、信誉好的院士和设计大师实施委托设计方式。四是健全技术标准体系。重点加强养老建筑、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政策引导,建立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加快推进 BIM 应用工作,开展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推广,确保 BIM 技术推广应用持续进行。鼓励和支持装饰装修企业承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二) 严格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一是提高管理水平。采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手段扩大信息化监管范围,完善行政审批电子化,推进项目信息等数据收集,完善审批后追溯制度,加强动态监管,扩大部门间信息交换,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管理科学化、精准化。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执法手段,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三是加强诚信建设。完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继续开展信用评估工作,逐步健全统一有效的行业诚信奖惩机制。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布行业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按诚信程度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管理。四是规范“互联网+设计”。积极应对市场新模式,在鼓励参与探索工

程设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同时，制定“互联网+设计”行为规范，避免挂靠资质、出卖资质及人证分离等不良市场行为，引导工程设计市场稳步健康发展。

（三）强化质量监管，保障建筑安全。一是强化工程设计和装修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推动企业树立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观念，强化企业质量主体地位和作用。切实做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超限审查、抗震审查等各类技术审查工作，重点抓好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和超限工程审查工作，确保重大、重点项目质量安全。二是充分发挥施工图审查作用。创新施工图审查方式，逐步推行审图数字化、网络化，提高审查水平和效率。

（四）加强行业自律，优化发展环

境。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自律公约和管理措施，建立符合建筑行业特点的价格体系，体现行业服务价值。促进工程设计和装修企业加强自律，依法有序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二是提升服务能力。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凝聚力，提高社会公信力，使行业协会成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社会组织。三是强化纽带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行业协会的支持力度，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业务培训、科技推广、经验交流、国际合作等活动。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行业协会要发挥熟悉行业、了解企业的优势，高质量地履行好所承接的管理职责。

（2017年5月10日印发）

JNCR-2017-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 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小清河水质，确保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小清河流域范围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及区域排放限值

根据小清河干支流污染物超标特征，确定氨氮和总磷（磷酸盐）2项指标执行区域排放限值，其他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 37/656 - 2006) 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 等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和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排放限值分为三级(详见附件,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geq 1000\text{m}^3/\text{d}$,出水排入Ⅲ、Ⅳ类水体的执行 A 排放限值,排入Ⅴ类或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水体的执行 B 排放限值;设计规模 $< 1000\text{m}^3/\text{d}$ 的执行 C 排放限值。直接排放水体位于强渗漏带的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均执行 A 排放限值。考虑冬季气温影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相应冬季排放限值。

二、执行范围

本限值适用于我市小清河流域范围内(主要涉及槐荫区、天桥区、市中区、历下区、历城区、章丘区和济南高新区)现有出水直接排入小清河或者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以及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家和省发布实施有关适用标准严于上述控制限值的,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4 日

(2017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 2016 年度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11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地税局等部门单位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 至 10 月,济南市享受暂免征收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共 76029

户,免税金额 6278.89 万元,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共 4220 户,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655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 2 户小型微型企业拨付社会保险补贴共 1.62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 598 户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和岗位开发补贴共 909.20 万元。将 21 户小微企业纳入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支持范围,扶持金额 15482.50 万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共扶持 29 户小微企业，投资金额 29070.85 万元。向 110 户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47795 万元。投入 1500 万元作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 997 家中小微企业使用银行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 40% 给予补贴，已支持资金 14600 万元。

二、审计评价

2016 年，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系列政策组合拳中，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多项针对小微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扶持优惠力度不断加大，时效不断延长，在解决小微企业税负高、融资难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能够顺应小微企业发展大势，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执行上级部门明令禁止、明确优惠的政策措施。一是成功申报国家“两创”基地城市示范。从 2016 年开始连续 3 年，将获得中央财政每年 3 亿元，总计约 10 亿元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创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二是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修改起草了《济南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6 - 2018）》（济政办发〔2016〕28 号）等一系列文件。全州市以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总数达到 38 家，入驻中小微企业超过 3000 家，安置就业超过 7 万人。三是大力推进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全州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总数达到 64 家，共带动服务机构 500 余家，专家队伍 500 余人，特色精品服务 400 余项，各级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达到 2 万户以上。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 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能力发挥不足，服务小微企业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市财政坚持每年投入 2500 万元增加政策性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注册资本，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达 2 亿元，按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中“担保责任余额一般不超过自身实收资本 5 倍，最高不得超过 10 倍”的规定，公司总的担保责任可以达到 10 亿至 20 亿元，但实际担保金额为 4.78 亿元，不足最大担保能力的 1/4，服务小微企业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财政局已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沟通，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降低对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的门槛，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提高担保业务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2. 贴息政策存在一定门槛，使得部分小微企业无法获得财政贴息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拉动了银行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总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但我市现行贴息政策对可享受该项补贴的小微企业做出了限制，如“年贷款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单笔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企业需成立两年以上”等，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小微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难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财政局已计划进一步修改、规范贴息政策，让更多小微企业获得财政贴息，更好地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

济南市审计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